

绍兴市危房等级评估安全检测推荐公司

产品名称	绍兴市危房等级评估安全检测推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房屋鉴定中心:房屋鉴定中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都有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55-29650875 13590406205

产品详情

危房安全检测鉴定认可鉴定报告

拥有一支作风严谨，协作有力的高素质检测团队。公司现有现在员工30多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多名，现场检测协助人员10多名，办公室文职人员6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2名，中级技术职称2名，初级技术职称16名，检测人员全部取得了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公司紧跟发展步伐，与时俱进，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开展建筑物主体结构检测鉴定业务，目前已在全国各地设置分支机构。如北京、天津、辽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广西、海南、福建、江西、内蒙古、吉林、西藏等各地均设有办事处。公司以“遵规守法、为民服务”为宗旨，以“优质高效、信誉”为质量方针，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不断提高全员素质和各项检测能力，加强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更好地为社会服务。2019年6月14日消息，据山东省廊坊市厂房检测市场技术部透露：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深圳市太科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专家推荐的加固实力企业，全国综合排名前50。业务遍及全国各市，技术精湛、实力雄厚！承接全国做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工程，广告牌钢结构检测鉴定工程，厂房荷载安全检测鉴定，旧房危房安全检测鉴定，学校幼儿园安全检测鉴定，资质证书齐全，一级工程师，甲级单位。杭州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中心，广州市房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长沙市房屋检测检测鉴定中心，杭州市房屋质量检测检测鉴定中心一、危房改造安全检测鉴定项目实例分析：1、结构验算 取楼面活荷载2.0KN/m²、屋面活荷载0.5KN/m²，按实际所检测砌筑砂浆等级M2.5、砖砌体抗压强度MU10，对该房屋 轴横墙进行承载力验算，结果表明该承重横墙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第6.3.2条，评定该房屋的主要承重构件的安全性为Bu级。

2、结构整体性 结构布置 该房屋局部纵墙采用空斗墙砌筑，不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构造柱、圈梁设置 经现场查勘，房屋四角及 、 轴纵横墙交接处设有构造柱，但楼梯间四角未设置构造柱。不符合《砌体结构计规范》10.2.4条要求。

房屋的一~五层楼面及屋盖所有纵、横墙均设混凝土圈梁。

圈梁截面尺寸基本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无裂缝或其他残损，基本能起封闭系统作用。

结构间的联系 设计基本合理；锚固、连接方式基本正确，基本无松动变形。

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第6.3.4条，评定该楼房的结构整体性等级为Bu级。

综上，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第6.3.1条，评定该楼房的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等级为Bu级。三

围护结构系统

围护墙体局部粉层脱落，屋顶局部有渗漏现象，门窗框局部有破损现象、门窗玻璃破碎现象。

评定该房屋围护结构的安全性等级为Cu级。

一、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检测要点：

判明房屋产生的裂缝是结构性裂缝还是非结构性裂缝钢筋混凝土房屋产生裂缝的原因有很多，其对房屋建筑的安全性影响也很大，只有正确判定房屋的结构受力状态和裂缝对结构的影响，才能有针对性的进行构件的维护和加固。其中结构性裂缝对房屋安全性影响大，从根本上决定着房屋的结构应力、房屋承载力和房屋后续可能发生的损坏。而非结构性裂缝相对影响不大，往往是由自身应力而形成的，对房屋结构的承载力影响不大，可以根据相关的需要进行修补、加固。

二、危房改造安全检测鉴定基础知识：

据《城市危险房屋的管理规定》，危险房屋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者承重的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都有可能丧失结构的稳定和承载等能力，不能保证居民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1、危房分为整幢危房与局部危房。

2、危房以幢作为鉴定单位，以建筑面积平方米作为计量单位。整幢危房以整幢房屋的建筑面积的平方米计数。局部危房以危及倒塌部分房屋的建筑面积平方米计数。

3、危房鉴定应以地基基础、结构构件的危险鉴定为基础，结合历史状态和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在地基基础或结构构件发生危险的判断上，应考虑构件的危险是孤立的还是关联的。若构件的危险是孤立的，则不构成结构的危险，若构件的危险是相关的则应联系结构判定危险范围。

在历史状态和发展趋势上，应考虑下列因素对地基基础：结构构件构成危险的影响、结构老化的程度、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安全度的取值、有损结构的人为因素、危险的发展趋势。

三、危房改造安全检测鉴定——综合评定原则

3.1 房屋危险性鉴定应以整幢房屋的地基基础、结构构件危险程度的严重性鉴定为基础，结合历史状态、环境影响以及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综合判断。

3.2 在地基基础或结构构件发生危险的判断上，应考虑它们的危险是孤立的还是相关的。当构件的危险是孤立的时，则不构成结构系统的危险；当构件的危险是相关的时，则应联系结构的危险性判定其范围。

3.3 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各构件的破损程度；

2 破损构件在整幢房屋中的地位；

3 破损构件在整幢房屋所占的数量和比例；

4 结构整体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有损结构的人为因素和危险状况；

6 结构破损后的可修复性；

7 破损构件带来的经济损失。

